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2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堅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查聲請狀所載聲請人「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名稱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內容不符，請提出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。

三、查聲請人未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受理案件登記表正本，請提出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正本（警局出具之公函應分別載明系爭票據之種類、金額、發票人、受款人、付款地或發票地、發票年月日等票據明細資料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